

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修訂)

第一條 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為獎勵家境清寒學生或學業成績優秀學生使奮發向上，特訂定「何宜慈博士勵學獎學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鄰里長清寒證明、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 (二) 來自特殊境遇家庭持導師證明。
- (三)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持導師證明。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或學業成績優秀學生，於該學年上學期依照校方指定日期向校方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推薦學校每校一名，共計三名，每名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 民國偶數年時：就讀建國中學、北一女中、成功高中之本國籍高二學生，
民國奇數年時：就讀師大附中、中山女中、成功高中之本國籍高二學生。
- (二) 成績標準：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

第六條 申請程序：委由上開各校依奇、偶數年度之別，由各校分別推薦一位得獎學生，於該年度 11 月 20 日左右將該生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會。

第七條 本會於 11 月 30 日前將獎學金匯入上開推薦學校之公庫帳戶，由校方代為發放。

第八條 本會得於每年年底安排得獎同學與臺大教授及獲選臺大希望生聚餐，給予升學輔導機會。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本會地址：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5 樓

財團法人何宜慈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 (<https://irvingthofoundation.github.io/>)

電話：(03) 578-9880